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內普通班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等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劃，以期順利推展各項業務。
- 三、安排特教知能研習等相關資訊，藉以發揮特殊教育之效能。
- 四、協助特教學生，使其得到適當之安置，進而獲得適性之發展。

參、組織暨工作職掌

名稱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蔡淑芬	1. 綜理校內特殊教育一切事物。 2. 審定計畫、督導執行及考核成效。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魏清雲	擬定工作計畫並執行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班)一切事務。
委員	特教組長	李婉甄	1. 承辦特殊需求學生(班)相關業務及活動。 2. 處理公文並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3.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班)之甄別鑑定。 4.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5. 轉達會議決議內容予相關處室。
委員	資源班導師	周美賢	1. 協辦特殊需求學生(班)之甄別鑑定。 2. 擬定並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提供特教班相關諮詢服務。
委員	國小巡輔班教師	蘇貞尹	
委員	學前巡輔班教師	陳月娥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李瑞萍	1.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殊需求之學生。 2. 參與擬定並協助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蔡英桃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柯妙青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李世仁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林廣亮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謝孟芬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謝○○	1. 擔任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及學校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2.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3. 結合學校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援。

肆、 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八、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十三、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伍、 運作

- 一、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召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陸、 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